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1〕11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新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我市是畜牧业养殖大市，是河南省建立病死猪无害化长效机制五个试点县（市）之一，截止2020年底我市畜禽养殖总量700多万头（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任务重，责任大，关系到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

〔2014〕4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豫政办〔2014〕18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郑政办〔2015〕78号)和《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体系建设的通知》(郑农〔2021〕67号)精神,尽快完善覆盖养殖、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民生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政治责任做好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农委监管、市场运作、统筹规划、财政补助、保险联动、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以有效防控动物疫病,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为主线,以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为手段,建立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切实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避免病死畜禽流

向餐桌，影响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避免处理不当污染环境，形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和政治负面影响。

三、工作重点

(一) 以政府为主导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收储中心

根据我市经济基础、养殖量以及养殖密度、养殖方式等因素，市政府同意社会第三方企业依法在新郑市薛店镇和辛店镇建立两个病死畜禽无害化收储中心，用于全市病死畜禽的收集，并依托第三方进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取消深埋、化尸窖等落后的处理方式。

(二) 统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方式

为确保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我市的病死畜禽统一由第三方无害化处理机构收集处理。对于发生一类动物疫病及炭疽、结核等重点动物疫病死亡的动物，要实施工厂化焚烧处理。

(三) 建立相对完善的责任体系

强化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畜禽养殖场（户）作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第一责任人，及时向所在乡镇（街道、管委会）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畜禽死亡及处理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乡镇（街道、管委会）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收集处理同时，要及时组织

力量调查病死畜禽来源，并向上级政府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成立由副市长李猛任组长，市农委副书记王学敏任副组长，市农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新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农委。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收储体系以及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政策，监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运行，协调解决日常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 **政策支持。**严格落实生猪保险政策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合理利用保险联动机制，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理赔，对每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由上三级和我市财政共补贴 80 元，根据国办发〔2014〕47 号文件精神，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每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 80 元用于第三方无害化处理企业。在以后运作中也可根据情况做以调整。

(三) **强化监管。**完善畜禽死亡报告、收集、处理制度，不断健全监管长效机制，要切实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四) **部门联动。**市农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建立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收购、

贩运、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保持高压态势，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原新政办〔2015〕40号文件废止。

2021年6月23日

主办：市农委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